



黄龙管理局丹云峡三路口住宿楼屋顶维修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BH2026040166

签订地点: 黄龙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4月29日

采购人(甲方):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成都兴蜀兴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屋面金属瓦	规格: 1340 毫米 X420 毫米, 厚度 0.5 毫米	成都兴蜀兴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兴蜀兴	320 平方	145	46400	/
2	钢屋架	镀锌方管 ($\geq 80\text{mm} \times 60\text{mm}$, 厚 $\geq 3\text{mm}$) (按采购文件要求定制)	成都兴蜀兴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兴蜀兴	7.3 (吨)T	7000	51100	/
报价合计: 97500.00 元						大写: 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RMB¥97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 中国四川阿坝州松潘县黄龙瑟尔嵯寨

电话: 0837——7249055

传真: 0837——7249222

网址: www.huanglong.com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且必须是国内行货的货物（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本合同约定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9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即，松潘县小河镇双河村丹云峡管理处。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2)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 1、全部货物送到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阿坝州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全部款项：RMB¥9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中国四川阿坝州松潘县黄龙瑟尔嵯寨

电话：0837——7249055

传真：0837——7249222

网址：www.huanglong.com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组织机构各一份。

甲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盖章）

乙方：成都兴蜀兴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松潘县黄龙瑟尔嵯寨

地 址：崇州市崇庆街道中南街 306-314 号

开户银行：阿坝州农信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松潘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蜀州中路支行

账 号：86090120000015227

账号：4402044709100091404

电 话：0837-7249079

电 话：18280151182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地址：中国四川阿坝州松潘县黄龙瑟尔嵯寨

电话：0837——7249055

传真：0837——7249222

网址：www.huanglong.com